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冠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蕭遙律師

被告 啟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政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1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1月1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4,739元（計算式：2,721,627元 \times 120/365年 \times 5%=44,73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66,366元（計算式：2,721,627元+44,739元=2,766,3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孫嘉偉